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841027902號



主旨：公告修正「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生效。

依據：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第40條第6項及本會108年8月28日第871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請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2條檢具下列文件書表：

(一)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A-1(本申請書須為本會所購買之正本，自行下載或複製者不予受理)。

(二)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A-2。

(三)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如附表A-3。

(四)押標金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五)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二、押標金為新臺幣10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100萬

元，以電匯方式分別繳交押標金及審查費，匯入本會於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上指定之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得標者應依本規則第40條規定，於依同規則第36條規定向本會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交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向本會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其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有變動者，應向本會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准。

四、各項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並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本。

五、各項文件及其附表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請以直式A4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申請人之公司名稱、附件次序及頁碼，例如：○○公司附件○第1頁、○○公司附件○第2頁。

七、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表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及頁碼，例如：○○公司第1頁。

八、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應裝訂成冊，且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之日期。

九、有關申請人之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所使用表格

（一）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格式如附表A-4及附表A-4-1）。

（二）董事名單（格式如附表A-5）。

（三）監察人名單（格式如附表A-6）。

（四）經理人名單（格式如附表A-7）。

（五）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格式如附表A-8）。

十、申請人所檢送之申請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應附

電子檔案(光碟片)，且應以Microsoft Word 2016中文版本或與其相容之軟體製作，其中附表A-4、附表A-5、附表A-6及附表A-8須以Microsoft Excel 2016中文版本或與其相容之軟體製作，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12份，並確保能在Windows 7、Windows 8或Windows 10環境下讀取。

十一、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冊等應分別裝訂成冊。

十二、申請人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12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出具切結書(格式如附表A-9)；申請文件中有關本規則第9條及第10條對於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所定事項，保證絕無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出具切結書(格式如附表A-10)。

十三、檢送之申請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申請書外應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42公分、寬37公分、高32公分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3號紙箱，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表A-11)，正本應置於第1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於申請後，應依本會通知，提出有關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關係切結書(格式如附表A-12及A-13)。

(二)本會於競價日14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申請人明瞭競價流程。各申請人應指派3至6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委任書(格式如附表B-1)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聲明書(格式如附表B-2)，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會為辦理競價作業設置競價中心於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數量競價結束後，由本會公告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及時間及地點，數量競價得標者應依公告日期及時間及地點參與位置競價，出具授權委任書（格式如附表B-2-1），並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格式如附表B-2-2、附表B-2-3及附表B-2-4）；如未能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時，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同日下午，提出一回合報價單（格式如附表B-2-5及附表B-2-6）；另附頻率位置意向書標封及一回合報價單標封（格式如附表B-2-7及附表B-2-8）。

(四)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表B-3）。

(五)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B-4）。

(六)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格式如附表B-4-1）。

(七)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之支付擔保（格式如附表B-5、附表B-6及附表B-6-1）。

(八)行動寬頻業務頻率指配申請表（格式如附表C-1）。

(九)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表C-2）。

(十)行動寬頻業務電臺設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C-3）。

(十一)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C-4）。

(十二)電信號碼申請表依本會網站之電信號碼申請表。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請參照行政院108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080020542號公告及本規則規定。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